AUG142023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773917 日期：2023年8月14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餐厅和面包店，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糕点厨师。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初步证据标准：获得或提名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至少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此事现上诉至本办公室。1 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就相关部分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确立了O-1分类。

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越 ”，并将“ 卓越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具有高水平的成就，表现为技能和认可程度大幅高于通常遇到的水平，以至于被描述为杰出的人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领先或知名。 ”参见8 C.F.R. § 214.2(o)(3)(ii)。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确立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的替代初步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获得或提名“ 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的证据，例如“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或至少六类所列文件中的三类。参见8 C.F.R. § 214.2(o)(3)(iv)(A)-(B)。

1 申请人的上诉包括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一封说明信、审理主任决定的副本，以及一份指明上诉依据的简要陈述。申请人在表格I-290B上表示，其将在提交上诉后30个日历日内向本办公室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记录未反映申请人随后提交了支持该于2023年4月3日提交的上诉的书面论证意见或证据。

技能和认可程度大幅高于通常遇到的水平，以至于被描述为杰出的人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领先或知名。”参见8 C.F.R. § 214.2(o)(3)(ii)。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确立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的替代初步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获得或提名“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的证据，例如“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或至少六类所列文件中的三类。参见8 C.F.R. § 214.2(o)(3)(iv)(A)-(B)。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是否已达到该标准的手段。”）。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显示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和8 C.F.R. § 214.2(o)(3)(ii)、(iv)。

II. 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获得或提名8 C.F.R. § 214.2(o)(3)(iv)(A)下的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供了与三项标准相关的证据，即8 C.F.R. § 214.2(o)(3)(iv)(B)(1)下的演出或活动中的主要或主演参与者标准、8 C.F.R. § 214.2(o)(3)(iv)(B)(3)下的组织或机构中的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标准，以及8 C.F.R. § 214.2(o)(3)(iv)(B)(5)下的成就获得重要认可标准，但受益人未满足其中任何一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已获得8 C.F.R. § 214.2(o)(3)(iv)(A)下的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或者，其满足先前主张的两项标准。2 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证据附件不满足8 C.F.R. § 214.2(o)(3)(iv)(A)-(B)所述的任何证据类别。

A. 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

如上所述，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获得或提名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如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从而证明受益人符合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8 C.F.R § 214.2(o)(3)(iv)(A)。申请人在审理主任面前未具体说明其是否

2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其未确立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v)(B)(1)下演出或活动中的主要或主演参与者标准的资格——未提出异议。此外，申请人未在审理主任面前或上诉中主张符合8 C.F.R. § 214.2(o)(3)(iv)(B)(2)、(4)或(6)的资格。由于申请人在上诉中未提供任何证据或论点涉及这四项标准，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已被放弃。参见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涉及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2 (11th Cir. 2005)，引用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认定原告的请求因未向AAO上诉提出而被放弃）。

主张符合8 C.F.R. § 214.2(o)(3)(iv)(A)的资格。在上诉中，其表示提供了受益人在2011年I I获得铜牌的证据，并主张该奖项是“ 首屈一指的国际烹饪比赛，被视为烹饪界的奥斯卡或格莱美奖。 ”

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引用了先前提交的文件，包括一份获奖证书，表明受益人是2011年 （大陆版）的I I类别铜牌获得者。该证书表明2011年_____是由世界厨师协会（WACS）在哥斯达黎加_____举办的一项活动。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的该活动参与证书。

上述获奖证书和参与证书不足以证明受益人获得的2011年I 铜牌是“ 重要的国家或国际 ”奖项或奖品，其水平可与法规中提供的示例——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相媲美。记录中缺乏关于该奖项目的、颁发机构使用的申请、提名或遴选程序、资格标准，或该奖项已引起超出颁奖活动背景的重要认可的证据。例如，艾美奖和格莱美奖的获奖者和被提名者因其认可而获得重要的国家和国际媒体关注，且这些奖项本身被视为表演艺术领域可获得的最高成就之一。

在没有证据确立受益人的奖项已获得类似于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情况下，申请人的证据附件不满足8 C.F.R § 214.2(o)(3)(iv)(A)的法规要求。

B. 证据标准

在缺乏受益人获得或提名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寻求通过对应于8 C.F.R § 214.2(o)(3)(iv)(B)下先前主张的两项标准的证据，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我们将在下文讨论这些标准。

外国人已经并将为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和机构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的证据，该声誉由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推荐信中的文章证明。8 C.F.R. § 214.2(o)(3)(iv)(B)(3)。

该法规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受益人过去和未来担任领导、主演或关键角色。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裁定，即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在此，申请人主张自2005年以来，受益人作为其妻子共同拥有的[已隐去]的合伙人，担任领导、主演或关键角色，

3 在其初次提交的材料中，[已隐去]一家位于哥斯达黎加的烘焙食品餐饮企业。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公司的公司章程。申请人还提供了其简历，其中表明作为其企业的糕点厨师，他负责“ 筹备活动、预算、库存、管理员工、解决突发事件、为餐厅及特别活动创新糕点和面包产品。 ”

在其对审理主任补充证据请求（RFE）的答复中，申请人提供了一封受益人的信函，其中他声称其企业“ 作为哥斯达黎加[已隐去]及全国范围内的知名烘焙店持续蓬勃发展 ”，并且是“ 餐饮服务、餐厅、俱乐部以及酒店的首选。 ”我们认可所提交的文件表明受益人曾以关键或必要身份受雇于[已隐去]。然而，记录中不包含所要求的文件证据形式，即关于[已隐去]声誉的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中的文章或推荐信。尽管受益人的叔叔E-S-G-，一位[已隐去]国际公司的行政糕点厨师，称受益人拥有自己的公司“ 超过16年 ”并且“ 以制作创新、优质、供酒店、餐厅和俱乐部销售的甜点而闻名 ”，但其关于公司声誉的含糊主张不足以确立该机构的杰出声誉。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未来将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提供领导、主演或关键角色的服务。在申请人的RFE答复中，其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22年12月13日的双方口头协议条款摘要，其中规定受益人将“ 利用其未受影响的独特能力创造并提供特色糕点，供我的餐厅供应，并开发一个与[申请组织]相连的独立场所。 ”然而，口头协议条款摘要的日期为2022年12月13日，晚于2022年8月提交申请之日。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定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无论如何，记录中不包含解释受益人的糕点厨师角色如何达到申请餐厅和烘焙店的领导、主演或关键角色水平的证据。所提交的证据未描述他将如何为申请企业做出贡献，或他拟任职位如何融入组织的层级结构。最后，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明其享有杰出声誉的证据。如前所述，该标准的明文要求提交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推荐信形式的证据。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证据标准的要求。

3 申请人此前曾主张，受益人基于其1992年至2022年8月（申请提交之日）期间担任[已隐去]国际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和厨师长、[已隐去]的糕点厨师、[已隐去]国家厨师协会的培训师、[已隐去]烹饪艺术专家以及[已隐去]的领导厨师等角色，也符合该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基于受益人在[已隐去]和申请组织中的角色主张资格，并未涉及烹饪领域的这些其他角色。

III. 结论

记录未证明受益人获得8 C.F.R. § 214.2(o)(3)(iv)(A)项下的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的提名或获得。此外，我们认为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v)(B)(3)项下关于为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主演或关键角色的标准。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符合另一项标准，即8 C.F.R. § 214.2(o)(3)(iv)(B)(5)项下关于重大成就认可的标准，我们无需涉及该额外理由，因为其无法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4 我们也无需提供整体性裁定以确定受益人是否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是否获得高水平的成就、以及是否在艺术领域被认可为杰出、知名、领先或著名。参见法案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和(iv)。5 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6 consequently，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O-1签证类别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被视为独立且替代性的裁决依据。

裁定：上诉被驳回。

4 即使申请人在上诉中证明受益人符合领导、主演或关键角色标准以及重大认可标准，其仍必须满足8 C.F.R. § 214.2(o)(3)(iv)(B)(1)-(6)项下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如前所述，尽管审理主任裁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v)(B)(1)项下在制作或活动中担任领导或主演参与者的标准，但申请人在上诉中未涉及该标准。

5 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M.4(D),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6 参见 Bagamasbad, 429 U.S. at 25-26；另参见 L-A-C-, 26 I&N Dec. at 516, n.7。